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濟豐包裝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田林路398號2號樓2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mpgc.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掃描／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如拒絕遵守上文(1)至(3)項所述的預防措施，則可能被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談石」	指	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重慶談石將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就租賃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框架協議
「金富」	指	金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7月3日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並未禁止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與重慶談石之間的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顯俊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談先生」	指	談理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實益權益，惟可透過PMHC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就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新框架協議
「新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PMGHC」	指	Pacific Millennium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為金富的聯繫人
「PMHC」	指	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擁有189,488,2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政府徵收的增值稅項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就本通函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188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0)

執行董事：
鄭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天力先生
談大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先生
江天錫先生
蘇崇武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1樓2104室

敬啟者：

**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就租賃交易訂立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為加強管理本集團與重慶談石之間的租賃交易，並考慮到本集團有需要借助融資及／或經營租賃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業務，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同意終止框架協議，並於2022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重慶談石同意繼續就購買本集團業務所需各種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年期由新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亦載有(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框架協議

於2022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重慶談石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重慶談石。

年期

由新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

標的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重慶談石須就購買本集團業務所需各種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本集團與重慶談石將根據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

框架協議與新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基本相互一致。

定價政策

租賃總金額將相等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機器及設備的購買價，本集團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應付重慶談石的利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不時頒佈的借貸基準利率；(ii)中國相若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i)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估值比率、定金金額及抵押品價值等，且在任何情況下，重慶談石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須不遜於(a)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及(b)重慶談石就相若租賃服務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

就此而言，指定人員須每半年從至少一間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獲取報價，以確保重慶談石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所提供者。倘本集團得悉可從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獲得較低利率(「較低利率」)，則指定人員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除非重慶談石亦向本集團提供較低利率，否則本集團不得與重慶談石訂立任何融資租賃。

先決條件

新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重慶談石根據新框架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陳述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有效、真實及正確；
- (b) 獨立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在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如需要)已獲授、接獲或取得就落實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或相關的一切部門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且上述各項未被撤銷。

除本公司或重慶談石(視情況而定)可豁免的先決條件(a)外，本公司或重慶談石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

根據新框架協議，重慶談石按照新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特別是：

- (a)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必須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或由重慶談石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c) 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
- (d) 在未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不得超過新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未償付結餘及 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 費(包括增值稅)	89.5 (相當於 約106.3港元)	86.8 (相當於 約103.1港元)	66.3 (相當於 約78.8港元)	67.0 (相當於 約79.6港元)	67.0 (相當於 約79.6港元)	67.0 (相當於 約79.6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現有年度上限將由新建議年度上限(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取代。
- (2) 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205.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57.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通過融資租賃升級或更換陳舊機器及設備外，為使本集團能夠以更靈活方式管理其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集團與重慶談石就本集團當時現有機器及設備訂立售後租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擴大生產廠房網絡(主要涉及位於山東省的生產廠房)相關資金主要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年內通過融資租賃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有所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租賃交易主要為升級或更換本集團陳舊機器及設備而進行。

下文載列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交易的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新建 議年度上限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新建 議年度上限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新建 議年度上限 (附註3) 人民幣 (百萬元)
新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交易	140.0 (相當於約 166.3港元)	82.0 (相當於約 97.4港元)	94.0 (相當於約 111.7港元)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建議年度上限涵蓋(i)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48.0百萬元(相當於約57.0百萬港元)(「未償還款項」)；及(ii)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由於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最高未償還結餘及年度利息付款加手續費(包括增值稅)釐定，在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亦已計及未償還款項。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與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建議年度上限包括與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機器及設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交易相應年度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而釐定，已參考本集團就(i)為旗下現有生產廠房置換陳舊機器及設備以及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及(ii)為旗下新生產廠房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對重慶談石所提供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

本公司擬增加其位於滁州市、大連市、浙江省及華南地區的生產廠房產能，以配合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的情況。預期將透過融資租賃為有關生產廠房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包括瓦楞紙板機、全自動印刷糊折箱機(inline flexographic folder gluer)、柔性版印刷機(flexographic printers)及自動物流系統。

償還新框架協議項下未償付結餘及支付年度利息加手續費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內部控制程序

除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外，為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監察及監督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將確保使用權資產總值不會超過新建議年度上限。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

重慶談石

重慶談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重慶談石由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Stone Tan China**」)間接全資擁有。Stone Tan China由PMGHC擁有合共約61%權益，並由不少於10名股東(「**39%股東**」)最終擁有約39%權益。39%股東其中兩名各自持有Stone Tan China不足16%權益，其

餘股東則各自持有Stone Tan China不足5%權益。本公司確認，各39%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PMGHC由控股股東金富擁有80%權益，並由談先生最終擁有20%權益，而談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實益權益，惟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金富由TCC Entrepreneur Trust及TCC Education Trust最終擁有分別60%及40%權益。上述信託分別為談先生之父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孫輩及其各自的子女以及相關受託人不時宣佈的其他人士。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隨著網購人數增加帶動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升溫，本集團須借助融資及／或經營租賃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業務。因此，本公司須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以新建議年度上限訂立新框架協議。

據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考慮到重慶談石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與重慶談石已建立的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繼續與重慶談石進行機器及設備租賃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所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談石由Stone Tan China間接全資擁有，而Stone Tan China則由PMGHC間接擁有合共約61.0%權益。由於PMGHC由控股股東金富(持有192,424,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擁有80%權益，故重慶談石為金富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及高於10百萬港元，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新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田林路398號2號樓2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建議年度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建議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期內的新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PMHC將由金富全資擁有，而重慶談石為金富的聯繫人，故PMHC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PMHC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謹啟

2022年3月8日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0)

敬啟者：

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新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5至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考慮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載於通函第5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他因素。

吾等認為，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計生

江天錫
謹啟

蘇崇武

2022年3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框架協議(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有關新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補充公告。根據框架協議，重慶談石將就 貴集團購買多項機器及設備向 貴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0百萬元。為加強管理租賃交易，並考慮到 貴集團有需要借助融資及／或經營租賃去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業務， 貴公司與重慶談石同意終止框架協議，並於2022年1月24日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重慶談石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年期由新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編製吾等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在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諮詢人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重慶談石、PMGHC、PMHC、金富、談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新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而

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股東應注意，新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基於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有關假設並不代表對將就新框架協議錄得的收益或成本所作預測。因此，吾等不對新框架協議項下將錄得實際收益及成本與新建議年度上限的貼近程度發表意見。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吾等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自有關資料來源正確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框架協議的背景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楞紙包裝材料，積逾25年經驗。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過去連續三年錄得可觀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吾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上市招股章程中注意到，截至2018年11月30日， 貴集團於華北、東北、華東及華南地區合共擁有十一間工廠。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62.5百萬港元中， 貴公司擬動用約138.2百萬港元擴大生產工廠版圖及約44.4百萬港元更新生產設施以及購買新機器和設備。 貴集團遵從有關發展計劃，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一直專注透過在華東及華南地區開設新工廠擴大其工廠網絡。於2020年， 貴集團於山東

省開設新工廠。其後，佛山市的新工廠建築工程於2021年9月竣工，並自2021年第四季開始投產。除山東工廠及佛山工廠外，貴集團正在安徽省滁州市開設另一新工廠（「滁州廠房」），預期有關建築工程將於2022年第三季完成。

據董事表示，展望未來，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審視其工廠網絡，以期通過加強地域覆蓋及市場滲透率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提高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同時，貴集團將致力透過升級生產設備以及為現有工廠採購新機器及設備，改善生產效率、減少生產時間及提升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

有關重慶談石的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摘錄，重慶談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潛在裨益

據董事表示，考慮到重慶談石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與重慶談石已建立的良好工作關係，以及租賃交易過往及預期將繼續透過拓闊其融資渠道及提供穩定可靠資金來源促進貴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繼續進行租賃交易對貴集團有利。

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了解重慶談石自2015年以來一直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故重慶談石對貴集團經營及發展需求有透徹了解，有助其向貴集團提供具效益的融資租賃服務。

此外，吾等自董事得悉網購人數增加帶動貴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升溫，令貴集團須借助融資及／或經營租賃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業務。因此，貴公司須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以新建議年度上限訂立新框架協議。

根據吾等對融資租賃行業的獨立調查，吾等注意到融資租賃安排通常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兩種方式均讓承租人得以享受在節省初始現金支出供其他業務需求及擴展計劃用途之餘，仍可使用機器及設備進行營運的好處。一般而言，租賃計劃乃為每名承租人度身訂做，乃獨立於銀行信

貸，藉此創造新資金來源。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帶來上述好處，融資租賃行業於中國蓬勃發展，行業進入者數目一直上升。據Reportlinker所刊發以「2020年至2026年環球及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報告(Global and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Industry Report, 2020 to 2026)」為題的研究報告(https://www.reportlinker.com/p05779380/Global-and-China-Financial-Leasing-Industry-Report.html?utm_source=PRN)指出，截至2019年底，共有12,130間融資租賃公司，與2006年的80間相比按年增長353間或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6%。截至2019年底，融資租賃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6,540億元，預期中國的融資租賃交易總額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3萬億元。

此外，為監管融資租賃行業及推動其持續健康發展，自2000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監控措施及政策，以整合及實施嚴格監督及指引。相關政策及措施概述如下：

政策	發佈日期	發佈機構	主要內容及影響
「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The Provisional Rules on Leasing Companies for Financing Purpose)」	2020年6月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進一步加強對租賃公司進行融資方面的監督及管理工作、制訂行業操守標準、預防及減低風險以及推動行業有序發展。
「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通知(The Adjustments to the Duties of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Commercial Factoring Companies and Pawnshops)」	2018年5月	商務部	商務部已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標誌著融資租賃行業正式統合。
「關於堅決制止地方以政府購買服務名義違法違規融資的通知(Resolutely Curbing the Illegal Financing of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Name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2017年6月	財政部	明確提出禁止將非金融機構融資活動納入政府購買服務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政策	發佈日期	發佈機構	主要內容及影響
「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Guiding Opinions of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Leasing Industry)」	2015年9月	國務院	明確提出「融資租賃」一詞，從改革體制機制、重點發展領域、發展方式創新、事中事後監管等方面對金融租賃行業進行全面部署。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	2013年9月	商務部	進一步改善對融資租賃企業及相關行業的監管，從而規範融資租賃企業的經營。

鑑於(i)董事表示訂立新框架協議以應付 貴集團業務需求的上述原因及潛在裨益及(ii)吾等的獨立研究所顯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背景及正面前景，吾等認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重慶談石

年期： 由新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

標的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重慶談石須就購買 貴集團業務所需各種機器及設備向 貴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 貴集團與重慶談石將根據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

定價政策：租賃總金額相等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機器及設備的購買價，而 貴集團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交易應付重慶談石的利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不時頒佈的借貸基準利率；
- (ii) 中國相若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及
- (iii) 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估值比率、定金金額及抵押品價值等，且在任何情況下，重慶談石提供予 貴集團的利率須不遜於(a)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的利率；及(b)重慶談石就相若租賃服務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利率。

框架協議與新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基本相互一致。

吾等知悉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指定人員須每半年向至少一間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獲取報價，以確保重慶談石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其他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的利率。吾等已要求並取得上述報價及 貴集團的比較記錄。自該等記錄，吾等注意到重慶談石獲選乃由於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的主要條款較相關時間由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所提供者更為有利。

此外，為進一步評估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已(i)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與重慶談石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訂立的十份具體租賃協議(「過往關連租賃協議」)；及(ii)就香港上市公司(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3日止期間(即新框架協議日期前約兩個月期間)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進行研究，並建立一份包括約38份有關公告(「可比較項

目」)的詳盡清單。過往關連租賃協議乃由吾等隨機挑選，而吾等認為獲選協議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另一方面，吾等亦認為上述就挑選可比較項目的兩個月研究期間可為股東提供足夠的例子，作為市場上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的參考。

吾等注意到過往關連租賃協議及可比較項目包括下列共同關鍵條款：

- (i) 「所有權」(即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及所有權利)須於整個租期內歸屬予出租人。
- (ii) 承租人一般須向出租人預付按金，作為相關租賃資產的抵押。
- (iii) 待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履行其所有義務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會獲授予「購買選擇權」，以向出租人購買相關租賃資產。

基於(i)根據 貴集團的報價及比較記錄，重慶談石獲選乃由於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條款較相關時間內由獨立可比較租賃公司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及(ii)上文所示吾等的市場比較顯示過往關連租賃協議的關鍵條款與可比較項目相若，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闡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	新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40.0
2023年	82.0
2024年	94.0

根據董事會函件，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相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而釐定，已參考 貴集團就(i)為 貴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陳舊機器及設備以及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及(ii)為 貴集團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新機器及設備而對重慶談石所提供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

為評估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根據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與重慶談石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估計合約價值的明細，有關價值將轉換為使用權資產。吾等亦獲提供機器及設備種類以及生產廠房位置、 貴集團將支付予重慶談石的利息等詳細資料。就吾等所獲得資料而言，吾等注意到2022年的合約總值乃主要基於就於2022年前購買的機器或設備或預期於2022年購買的新機器或設備即將於短時間內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另一方面，計算2022年的新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計入已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及利息（「未償還款項」）。據董事確認，已訂立的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佔2022年新建議年度上限約49%，而將於短時間內訂立的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則佔其餘51%。根據上述協議已經購買及預期將購買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大連市正在搬遷的生產廠房以及滁州廠房。

除上述者外，為配合 貴集團主要因網購人數增加而擴張業務， 貴公司預期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產能。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已制訂初步計劃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在華中及華南地區附近省份（如浙江省）開設新生產廠房（「擴張計劃」）。預期將透過融資租賃為該等生產廠房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包括瓦楞紙板機、全自動印刷糊折箱機（inline flexographic folder gluer）、柔性版印刷機（flexographic printers）及自動物流系統。基於預期的經營規模， 貴公司預計每個新生產廠房將就購買新機器及設備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協議的估計合約總值概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另就更換陳舊機器及設備將需要合約總值概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

吾等對中國電子商務市場進行獨立研究。據商務部所刊發《中國電子商務報告(2020)》（<https://dzswgf.mofcom.gov.cn/news/5/2021/9/1631698018580.html>）所披露，中國的電子商務交易規模繼續擴大並保持高速增長。2020年，全國線上零售額達約人民幣11.8萬億元，按年攀升約10.9%。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刊發《第4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http://www.gov.cn/xinwen/2021-02/03/5584518/files/bd16adb558714132a829f43915bc1c9e.pdf>），於2020年，全國網絡

購物用戶約為782百萬人，佔中國網民總數約79.1%。據中國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所刊發《2020年中國消費市場發展報告》(<https://www.caitec.org.cn/upfiles/file/2020/11/20201208171414567.pdf>)進一步提出，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推動「宅經濟」發展，刺激消費者網絡購物偏好轉變。

考慮到網購的蓬勃發展將加速對物流服務的需求，而有關服務需要瓦楞紙產品包裝貨物作交付，吾等認同董事，認為瓦楞紙包裝行業將可能受惠於網購的蓬勃發展。鑑於有關增長趨勢，貴集團業務可能進一步擴張，因而於不久將來需要更多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廠房進行生產。另考慮到貴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一直專注透過陸續設立新生產廠房擴張其生產廠房網絡，吾等認為擴張計劃乃切實可行。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估計合約價值乃屬合理。據董事所告知，為遵守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貴集團與重慶談石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所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估計合約總值進一步轉換為使用權資產，以達致相應年度的新建議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解釋，由於現有年度上限乃根據最高未償還結餘及年度利息款項加手續費(包括增值稅)釐定，在釐定2022年的新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計入未償還款項，而有關計算解釋了2022年的上限金額高於2023年及2024年的情況。因此，吾等認為新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須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新建議年度上限)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新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上市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則第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並無超出新建議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出新建議年度上限，或新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新建議年度上限)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經董事確認)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吾等已就進行盡職審查向貴公司取得上述2019年至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的審閱確認。

由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有訂明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受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而吾等亦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2年3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好倉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5,578,800(L)	5.18%
周天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54,000(L)	0.75%
談大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5,000(L)	0.48%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 (2) 領前有限公司（「領前」）持有15,578,800股股份。由於領前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全資擁有，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在領前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的任何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好倉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好倉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好倉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記錄，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MHC	實益擁有人	189,488,200(L)	63.02%
金富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2,424,200(L)	64.00%
Elite 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Elite Age」)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2,424,200(L)	64.00%
Star Concord Worldwide Limited(「Star Concord」)(附註3)	受託人	192,424,200(L)	64.00%
Ample 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Ample Bright」)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2,424,200(L)	64.00%
Fortune China Resources Limited(「Fortune China」)(附註4)	受託人	192,424,200(L)	64.0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蔡文豪（「蔡先生」） (附註5)	受託人權益	192,424,200(L)	64.00%
談先生(附註5)	受託人權益	192,424,200(L)	64.00%
領前(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5,578,800(L)	5.18%

附註：

-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 (2) 由於金富持有PMH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富被視作在PMH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tar Concord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Age持有金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 Concord被視作在金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Concord是TCC Entrepreneur Trust的受託人。
- (4) Fortune China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right持有金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tune China被視作在金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Fortune China是TCC Education Trust的受託人。
- (5) PMHC由金富全資擁有，而金富分別由Elite Age及Ample Bright擁有60%及40%權益。Elite Age由Star Concord全資擁有，而Ample Bright由Fortune China全資擁有。由於蔡先生為Star Concord的唯一股東，而談先生為Fortune China的唯一股東，因此，蔡先生及談先生各自被視作在PMHC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領前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作在領前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作為僱主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存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傅嬋逸女士。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1樓2104室。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譯名。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mpgc.com>) 刊發：

- (a) 新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0)

茲通告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田林路398號2號樓2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重慶談石」)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ii)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6.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2.0百萬元(相當於97.4百萬港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0百萬元(相當於111.7百萬港元)；及(i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新框架協議或使之生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該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22年3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如屬聯名股權，則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股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釐定。

就本通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188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